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吉光片羽電影娛樂有限公司

設香港旺角花園街0-00號好景商業中心0000A室

法定代理人　沈學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之必備程式。而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其就請求判決之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，故請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原告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訴外人張恭懷有人民幣395萬4,388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並經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760號債權憑證後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1年6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禁止張恭懷依保險契約向被告收取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（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）或為其它處分，被告亦不得對張恭懷清償。然嗣因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）以張恭懷對其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，且目前保險契約未經要保人終止，亦無解約金存在；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）以張恭懷於其所投保之保險契約，並無任何金額可資扣押為由，均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，故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張恭懷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均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函請被告提供張恭懷至起訴時即112年4月27日止之保單資料後，被告函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6,746元【計算式：被告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1萬1,510元（保單號碼「Z000000000」部分5,454元＋保單號碼「Z000000000」部分10萬6,056元）＋被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4萬5,236元（保單號碼「Z000000000-00」部分7,602元＋保單號碼「Z000000000-00」部分13萬7,634元）＝25萬6,746元】（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）。是原告為使其對張恭懷之系爭債權獲得清償，而訴請確認張恭懷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，用以除去其無法依執行結果滿足債權之不安狀態，則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即其因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5萬6,746元，並應以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萬6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